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5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86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816.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044.00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0020003 号）。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要求分项存管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运用、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

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发生了变更。根据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并授权，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及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文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文旅科技”）与保荐机构及农业银行中山城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4 月 23 日，金马游乐工程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于 2019 年 1 月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新增加孙公司中山市金马数字文旅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数字文旅”）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的实施主体。同年 6 月，金马数字文旅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中国银行中山分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金马数字文旅、保荐机构分别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此外，由于公司、金马数字文旅均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可共同使用募集资金，日后在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操作中，募集资金从到位到最终使用出去的流转环节较多、链条较长。为确保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拨付、使用的全部过程均受到监管，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地带，公司除在公司、金马数字文旅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外，2022 年 3 月，金马文旅科技（即公司的子公司、金马数字文旅的母公司）还在中国银行中山分行下辖网点（中山西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拨付流转辅助专户，并按要求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公司与子/孙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已经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44327101040021745	11,874.95
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1022929200214927	1,220.58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709471688116	62.42
中山市金马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44327101040024285	2,548.52
中山市金马数字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44312101040019597	290.61
中山市金马数字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735474536415	0.00
合计			15,997.08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经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变更为中山市港口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2,079.40万元（其中2021年度投入募集资金5,871.71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净额为3,032.23万元（其中2021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净额为766.81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5,997.08万元（其中包括公司用于支付其他发行费用的节余金额0.25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赎回4,000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为 15,997.08 万元，存放在非募集资金专户存款 6,00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0 日转入非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 2022 年 1 月 4 日到账）。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5,464.64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0020001 号）确认。经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5,464.6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完成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游乐设施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在 2021 年进入试产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工程建设和设备质保金尾款等 6,823.31 万元尚未支付和使用。随着该项目 2022 年陆续达到尾款付款条件及完成试产期产能爬坡，预计剩余募集资金将于 2022 年使用完毕。截至本报告期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 29.79%，“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 34.34%。该两个募投项目均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持续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上述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理财专户，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八）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2021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具体类型	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	现金管理发生额	理财收益	截至 2021 年末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93,600.00	717.26	4,000.00	0.00

本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04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71.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79.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一、游乐设施建设项目	否	21,033.00	21,033.00	1,515.93	14,209.69	67.56%	2020.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273.00	8,273.00	731.02	2,464.90	29.79%	2023.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三、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	否	15,738.00	15,738.00	3,624.76	5,404.81	34.34%	2023.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044.00	45,044.00	5,871.71	22,079.40	---	---	不适用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45,044.00	45,044.00	5,871.71	22,079.40	---	---	不适用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游乐设施建设项目”已于2020年底如期完成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达到预期建设目标，现正配合公司整体生产计划生产大型游乐设施产品主要结构部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实现产出但尚未达到预期效益。</p> <p>经公司于2021年4月、2021年5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由本公司及金马数字文旅作为实施主体在中山市港口镇实施建设，“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将由金马文旅科技及金马数字文旅作为实施主体在中山市港口镇实施建设，前述两个项目的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延至2023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公司已于2021年1月成功取得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的项目建设用地，于2021年10月27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1年11月9日正式进场施工。目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均已进入主体建筑工程推进阶段。截至本报告期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29.79%，“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34.34%。该两个募投项目均处于建设阶段，未达到预期效益。</p> <p>公司将持续按照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到预期目标，实现预期效益。</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经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变更为中山市港口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人民币5,464.64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瑞华</p>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40020001号）确认。经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2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5,464.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已于2019年3月1日以募集资金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游乐设施建设项目”已于2020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在2021年进入试产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工程建设和设备质保金尾款等6,823.31万元尚未支付和使用。随着该项目2022年陆续达到尾款付款条件及完成试产期产能爬坡，预计剩余募集资金将于2022年使用完毕。截至本报告期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29.79%，“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34.34%。该两个募投项目均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持续用于募投项目建设。</p>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理财专户，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